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5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三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4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第二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4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三批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核内容

复核的具体内容见《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此外，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3号）要求，将高职扩招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等情况作为复核重要内容，各校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加强学籍学历等学生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安全稳定。

二、复核院校

第三批诊改试点院校及第二批申请延期复核的诊改试点院

校详见附件1。第四批诊改试点院校可根据工作实际，申请参加第三批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不具备复核条件的诊改试点院校可申请延期复核，最长延期1年。

三、复核时间

1.复核院校根据本校诊改复核工作进展情况，自行申报复核时间，省教育厅将根据我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总体部署及院校申报情况，统筹确定。如因疫情防无法按期组织现场复核，则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延期举行或同期采用线上复核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复核院校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本校诊改复核申请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至省教育厅高教处指定邮箱。

四、复核要求

1.接受复核的试点院校应按照《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对标对表整理好“诊改复核学校材料清单”，并单列学校扩招人才培养内部质量保证有关资料，包括学校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学生考核方案、授课教师教案、线上线下教学质量监控、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学校扩招人才培养自我诊断报告等材料。

2.接受复核的试点院校应于现场复核前一个月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本校网站平台，并将网址、用户名、密码提交省诊改专委会秘书处，现场复核前两周应停止资料上传或替换。

3. 接受复核的试点院校应根据《关于做好现场复核工作的提示》（附件2）和《现场复核工作日常安排表》（附件3）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现场复核期间的教育教学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蒋正飞、潘庆云，联系电话：0551-62815925。电子邮箱：ahgj_pqy@126.com。

省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宋平平、张羚，联系电话：0553-5775820。电子邮箱：zgmsc@whit.edu.cn。

- 附件：1.第三批拟复核诊改试点院校名单
2.关于做好现场复核工作的提示
3.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三批拟复核诊改试点院校名单

| 序号 | 院校名单 | 备注 |
|----|--------------|---------|
| 1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第二批试点院校 |
| 2 | 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二批试点院校 |
| 3 |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二批试点院校 |
| 4 |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5 |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6 |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7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8 |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9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0 |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1 |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2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3 | 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4 | 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5 | 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6 |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7 | 安徽旅游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8 |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19 |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20 |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21 | 徽商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22 |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23 |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24 |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 25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第三批试点院校 |

附件 2

关于做好现场复核工作的提示

各有关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诊改复核工作，提高复核工作实效，严格复核工作纪律，保证复核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诊改复核工作期间的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 1.学校和专家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 2.专家组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应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 3.校领导除参加复核汇报会及总结反馈会以外，其他工作时间一律不陪同专家组。
- 4.学校指派 1 名工作人员具体与专家组秘书做好各项对接工作，可为每个专家工作小组指派 1 名联络员做好协调工作，不必为每个专家配备联络员。
- 5.学校就近按规定安排专家住宿，不得超标，不必提供额外的生活用品。提供信息资料的 U 盘容量适宜即可。
- 6.学校原则上在校内安排专家组用餐，按规定标准提供工作餐，复核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
- 7.学校本着坚持节俭、注重实效的原则，安排交通用车。
- 8.学校对诊改复核工作可进行综合报道，但须经复核专家组长审阅。不要每天发布专家工作动态。
- 9.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省厅和学校有关规定。
- 10.复核工作全程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附件3

现场复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 日期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工作对象 | 工作地点 |
|-----|---------|---|-----------------------------------|------|
| 第一天 | 上午 | 专家报到。 | 专家 | |
| | 下午 | 专家组预备会，按组别自行安排分组活动。 | 专家组 | |
| | 21:00 前 | 秘书与学校进行工作沟通。 | 秘书、学校 | |
| 第二天 | 上午 | 专家组全体成员听取学校、一个扩招专业及两门课程以及教师、学生层面诊改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汇报。 | 校领导 相关专业负责人 相关课程负责人 其他代表 | |
| | 下午 | 分组分别听取诊改工作汇报，座谈、交流、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 | 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与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 | |
| | 晚上 | 专家组内部会议。 | 专家组 | |
| 第三天 | 上午 | 专家分组座谈、交流、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等。 | 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与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 | |
| | 下午 | 专家组内部会议。 | 专家组 | |
| | 晚上 | 专家准备反馈会交流发言提纲。 | 专家 | |
| 第四天 | 上午 | 反馈会。 | 与学校商定的参会人员 | |
| | 下午 | 专家返程。 | 专家 | |